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3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73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9.1 隔框内部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0012和0017的空客A330-342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40, 2012 年 7 月 27 日颁发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85,修订版 01,2012 年 2 月 3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30-03, 39-6741

适航限制项目(ALI)533105-01-02适用于生产线上未执行过40391 改装的飞机。与该项目相关的要求适用于尚未执行过改装建议(MP) S10374。

因运营人的质疑,空客调查后发现某些飞机检查报告(AIR)中显

示已完整执行过40391 改装的飞机, 实际并没有完成改装建议(MP) S10374, 而这份改装建议是生产线上应完成的40391改装的一部分。因此, 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并没有被要求执行适航限制项目 533105-01-02要求的工作, 从而构成不安全状况。

根据这些调查结果,我们颁发CAD2010-A330-03(39-6741)要求 重复执行适航限制项目533105-01-02相关的特殊详细检查,并根据发 现的问题完成相关纠正措施

自从CAD2010-A330-03颁发以来,一个考虑了飞机的利用率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已完成。考虑到飞机的利用率某些门槛值和间隔将更严格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持所替代的CAD2010-A330-03的要求,但要求纠正措施必须在修订的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(修订版01)所列的门槛值范围, 及在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(修订版01)定义的时间间隔内,根 据飞机的构型和利用率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85(修订版01)的完成指南,对左侧和右侧机身39.1隔框处,28桁条上方的紧 固孔区域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。
- 2、如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指南并完成相应措施。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(原版) 指南完成检查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初次检查要求。自本指令 生效之后,必须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(修订版01)指南完 成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0-A330-03R1 / 39-737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